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品潔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底某日，將所申辦之宜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宜蘭信用合作社帳戶）及頭城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頭城農會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FREE」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本案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二、證據：

（一）被告陳品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5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6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7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08
09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10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2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3 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15 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所示詐騙
16 款項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刑之減輕：

20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道現今詐欺集團橫
24 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
25 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
26 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28 節、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並參以被告高職畢業之
29 智識程度、從事助理廚師、小孩已成年、需扶養家中長輩、
30 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2頁），於本院審理
31 中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洪精賓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	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40分許	30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洪精賓於警詢中證述（偵卷一）第19-2

		12年12月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洪精賓，並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洪精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宜蘭信用合作社帳戶。			0頁)。 ②本案宜蘭信用合作社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180頁)。
2	李金芬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1月2日上午10時44分許前之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李金芬，並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李金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頭城農會帳戶。	113年1月2日上午10時44分許	592,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金芬於警詢中證述(偵卷(一)第42-43頁)。 ②本案頭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183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卷(一)第58、60-61頁背面)。
3	陳嘉芬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2月初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嘉芬，並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陳嘉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頭城農會帳戶。	113年1月9日上午9時35分許	651,15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嘉芬於警詢中證述(偵卷(一)第65-67頁)。 ②本案頭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183頁背面)。 ③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截圖1張(偵卷(一)第124、126-130頁)。
4	唐偉倫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唐偉倫，並佯稱在電商平台上販售商品可高額獲利云云，致唐偉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頭城農會帳戶。	113年1月4日上午9時54分許	50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唐偉倫於警詢中證述(偵卷(一)第134-135頁背面)。 ②本案頭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183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卷(二)第73、79-96頁)
5	羅峻忠 (未提告)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10時48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羅峻忠，並佯稱在網站販售商品可高額獲利云云，致羅峻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頭城農會帳戶。	113年1月10日上午10時48分許	350,000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羅峻忠於警詢中證述(偵卷(二)第101-104頁)。 ②本案頭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183頁背面)。 ③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截圖1張(偵卷(二)第129、130-134頁)

(續上頁)

01

6	李麗琴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李麗琴，並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李麗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頭城農會帳戶。	113年1月5日上午9時18分許	5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麗琴於警詢中證述（偵卷(二)第137-140頁）。 ②本案頭城農會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183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偵卷(二)第164-168頁）
			113年1月5日上午9時19分許	50,000元	